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039號

原告 楊俊煌

楊佳璇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詹基益律師

被告 國際維和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維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2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周信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被告周信福雖具狀以其都在南部工作及唸書等情為由請假，然非屬正當理由，故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的主張

（一）原告楊俊煌（下與楊佳璇合稱原告，分則逕以姓名稱之）原本是被告國際維和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維保全公司）、國際維和公寓大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維管理公司）之代表人；被告周信福（下與國維保全公司、國維管理公司合稱被告，分則逕以姓名或公司簡稱稱之）原本為國維保全公司、國維管理公司之桃園地區總經理，現為該等公司之代表人。另原告均為國維保全公司、國維管理公司向臺北富邦商業銀行信用貸款之連帶保證人。

（二）周信福擔任國維保全公司、國維管理公司股東兼桃園地區

01 總經理時，利用職務之便，私自與客戶協議，將管理服務
02 費用及保全服務費用匯入其個人帳戶，並私自與客戶訂立
03 契約。周信福侵占公款期間自民國107年9月5日至108
04 年7月15日，共侵占7家客戶服務費計新臺幣（下同）67
05 2萬4554元，致國維保全公司、國維管理公司周轉不靈，
06 時任負責人之楊俊煌不得已而向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借款50
07 0萬元。嗣原告楊俊煌將國維保全公司、國維管理公司及
08 國際維和物業會館有限公司（下稱國維會館公司）售予周
09 信福，並言明臺北富邦商業銀行之公司信用貸款未逾450
10 萬元部分由周信福償還，逾450萬元部分則由原告償還，
11 兩造並於108年9月10日簽立和解書（下稱系爭和解書）
12 。然被告於簽立系爭和解書後仍未清償借款，致臺北富邦
13 商業銀行向原告催討，並向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及聲請假
14 執行。

15 （三）依系爭和解書第3條，被告應清償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貸款
16 143萬274元及程序費用1000元、執行費用11442元，共
17 計144萬2716元。另依系爭和解書第4條，被告應自108
18 年10月1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每月給付原告10萬元，共
19 120萬元；被告於10月12日給付9萬元，尚有111萬元未
20 給付。被告未清償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借款，致原告遭法院
21 強制執行，不動產遭查封，毀損原告名譽並徒增往返法院
22 、僱請律師費用，故請求精神賠償及名譽損失30萬元。爰
23 依系爭和解書第3條約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44萬2716元
24 ，依系爭和解書第4條約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11萬元，
25 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30萬元，
26 以上三項合計285萬2716元。

27 （四）聲明：

- 28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85萬2716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0 2.原告楊俊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1 三、被告的答辯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之陳述。

四、本院的判斷

(一) 原告與周信福於108年9月10日簽立系爭和解書，原告併列為甲方，周信福為乙方等情，有系爭和解書可證。系爭和解書第3項前段約定：「雙方同意以108年9月16日為就前開3家公司（按即國維保全公司、國維管理公司、國維會館公司）帳務分算日，於前開分算日前，3家公司已向銀行貸款而尚未清償部分以未逾450萬元為限，由乙方負責；超過部分及其他屬3家公司之包含但不限於之薪資債務398萬8390元及138萬8846元，則應由甲方負責清償，至於債權部分，甲方同意在分算日前就已收取之3家公司客戶支票均歸乙方所有」，其中所稱由乙方負責，應係指乙方即周信福應向銀行清償貸款，而非須給付甲方即原告款項。原告復自承臺北富邦商業銀行雖向其等請求144萬2416元，然其等尚未代為清償任何銀行貸款等語。故原告尚無從逕依系爭和解書第3條約定，請求被告直接將144萬2416元給付給自己，況國維保全公司、國維管理公司均非系爭和解書之締約人，不受系爭和解書所拘束。是原告依系爭和解書第3條約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44萬2416元，應屬無據。

(二) 系爭合約書第4項約定：「甲方如確實完成本和解書第1、2、3、6、7項時，則乙方同意承認甲方之楊俊煌就前開3家公司有510萬元之股東往來款項可以結清，由乙方分3年償還甲方之楊俊煌，清償方式如下：(一)自108年10月至109年9月，每月1日（遇例假日順延）給付10萬元。(二)自109年10月至清償完畢止，每月1日（遇例假日順延）給付20萬元」，可知周信福給付510萬元予楊俊煌之前提，乃原告確已完成系爭和解書第1、2、3、6、7項約定之內容。而原告既自承其尚未履行系爭和解書第7項關於「楊俊煌應於TVBS電視網路新聞中口頭致歉，表

01 示之前在該網路新聞中指責乙方各事均非實在」部分，便
02 不得依系爭和解書第4項約定請求周信福給付510萬元。
03 原告雖稱其無法履行此部分約定之原因，乃電視台不同意
04 等語；然此部分主張縱屬實在，此條件不成就仍非出於周
05 信福之不當行為，亦非可歸責於周信福，自無從類推適用
06 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視為該履行條件已成就。而國維
07 保全公司、國維管理公司均非系爭和解書之締約人，不受
08 系爭和解書所拘束，已如前述。故原告請求被告依系爭合
09 約書第4項約定連帶給付510萬元，亦屬無據。

10 (三)原告主張其等因受法院強制執行，致名譽、精神受損，而
11 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30萬元。惟周信福
12 未依系爭和解書約定清償國維保全公司、國維管理公司、
13 國維會館公司之銀行貸款債務，造成原告以連帶保證人身
14 分受強制執行或催告，至多僅為債務不履行，至國維保全
15 公司、國維管理公司未清償自己貸款債務，原告僅得於清
16 償後依連帶保證法律關係再向主債務人國維保全公司、國
17 維管理公司求償，均難認有何不法性，自未構成侵權行為
18 。另原告既願意擔任連帶保證人，當應能預見主債務人日
19 後可能有無法清償之風險存在，則債權人循正當法律程序
20 對連帶保證人請求或催告，縱使為第三人所知悉，仍難謂
21 已對原告之名譽造成任何損害。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
22 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30萬元，亦屬無據。

23 五、結論

24 (一)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85萬271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
25 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6 。

27 (二)原告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
28 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2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由敗訴之原告負擔訴訟費用。

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31 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林 琮 欽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李佳寧